致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（10 月 6 日前回覆）　　傳真：2868 5223

有關《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諮詢文件》

1. 現行的買賣股票最低上落價位機制已經實施 10 年，
   a. 是否有更改的必要
   ☐ 是　　☑ 否（無須回答 b 項）
   b. 建議以下哪個股價起開始縮窄，
   ☐ HK$ 10　　☐ HK$20　　☐ HK$ 30
   ☐ HK$ 50　　☐ HK$100　　其他_____

2. 是否接受港交所建議的新理念，以百分比方式計算（股價的 0.10%）作為最低上落價位，以代替現時以金額劃一買賣價位，
   ☐ 是　　☑ 否

3. 現時每一宗交回買賣的交易成本合共 0.724% 計算（印花稅 0.25%，印花稅 0.1%，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0.005%，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0.002%），如根據諮詢文件建議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至 0.1% 的原則，
   a. 您不會否因此而大幅入市，
   ☐ 會　　☑ 不會
   b. 您會否不計較價位而即時按市價買賣，
   ☑ 會　　☐ 不會
   c. 對您下日日買賣之投資策略有何影響？
   ☐ 增加　　☐ 減少　　☑ 沒有影響　　☐ 不適用

4.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消最低佣金制，若再引入縮窄最低上落價位方案，以下的交易成本費用是否要作出調整：
   a 政府印花稅 0.1%
   ☐ 減低　　☑ 取消　　☐ 保留現狀
   b 證監會交易徵費 0.005%
   ☐ 減低　　☑ 取消　　☐ 保留現狀
   c 港交所交易費 0.005%
   ☐ 減低　　☑ 取消　　☐ 保留現狀
   d 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0.002%
   ☐ 減低　　☐ 取消　　☐ 保留現狀
   e 中央結算交易費 0.002%
   ☐ 減低　　☑ 取消　　☐ 保留現狀

5. 實施建議的最低上落價位機制後，市場將深度大幅收窄，是否須要引入「斷路機制」（Circuit Breaker）？
   ☐ 是　　股價下跌多少 _____ % 才引入　　☐ 否

6. 如果建議實施後，市場未能適應或出現混亂情況，港交所是否需要有補救機制的措施
   ☑ 是　　☐ 否

投資者姓名：_____ 簽 署：_____ 二〇〇四年9月10日